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
號

承辦人：劉庭雯

電話：02-77365537

電子信箱：tingwen@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8日

發文字號：臺教綜(五)字第11401066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原函影本、徵稿活動資訊、徵稿活動海報(附件一
A09000000E_1140106636_senddoc1_Attach1.PDF、附件二
A09000000E_1140106636_senddoc1_Attach2.pdf、附件三
A09000000E_1140106636_senddoc1_Attach3.jpg)

主旨：檢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辦理「創意拒菸·等你出手」
徵稿活動資訊，請轉知並鼓勵所屬踴躍報名參加，請查
照。

說明：

- 一、依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本(114)年10月7日國健教字第1140761524號函辦理。
- 二、該署為貫徹菸害防制法之宗旨，規劃旨揭徵稿活動，期望透過網路媒介接觸青少年與年輕族群，落實菸害防制教育，並引起民眾對菸品危害的注意和重視，參賽作品將有機會獲選為菸盒警示圖文；活動徵稿期間自即日起至本年10月31日止，請協助運用多元管道宣傳周知，並鼓勵所屬同仁、學生踴躍參與。
- 三、如有活動相關疑問，請逕洽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詹育誠先生，電話：(02)2522-0888分機617，電子信箱：erpc@hpa.gov.tw。
- 四、另請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轉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踴躍報名參加。



正本：部屬機關(構)、各公私立大專校院、本部各單位
副本：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114/10/08
16:05:39

裝

訂

線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函

地址：103205 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
聯絡人：詹育誠
聯絡電話：(02)2522-0888 分機：617
傳真：(02)2522-0621
電子郵件：erpc@hp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7日

發文字號：國健教字第11407615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徵稿資訊1份 (A21040000I_1140761524_doc1_Attach1.pdf、
A21040000I_1140761524_doc1_Attach2.jpg)

主旨：有關本署「114-115年菸品健康警示圖文暨圖庫開發」

案，辦理「創意拒菸・等你出手」徵稿活動，截稿日期
至114年10月31日止，請協助轉知並鼓勵所屬機關同仁、
學生踴躍參與，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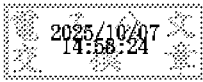
- 一、菸害防制法於112年3月22日修正施行，其中擴大菸盒警
示圖文達外包裝不低於50%。為了貫徹菸害防制法之宗旨，
本署委辦團隊除了針對菸盒警示圖文進行一系列的研究調
查，並參考其他國家執法經驗，以增強菸盒警示圖文之執
行成效之外，特別規劃「創意拒菸・等你出手」徵稿活
動，期望透過網路媒介接觸青少年與年輕族群，落實菸害
防制教育，並引起民眾對菸品危害的注意和重視。同時透
過競賽所激盪出的創意成果，參賽作品將有機會獲選為菸
盒警示圖文，並提供參賽者展現創意與熱情的舞台。

- 二、檢附徵稿資訊1份如附件。

正本：教育部、地方政府衛生局



副本：暉昕創意設計有限公司



裝

訂



線



報名表暨個資同意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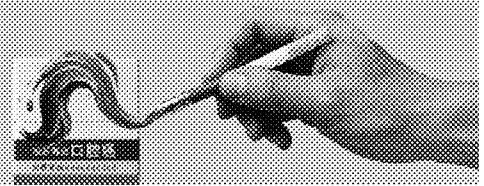
比賽名稱：創意拒菸·等你出手

主辦機關：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承辦單位：暉昕創意設計有限公司

創意拒菸·等你出手

菸盒警示圖文設計邀請——用你的創意，保護菸民健康與下一條生命！



參賽對象	(一) 中華民國國籍之學生及社會大眾 (二) 主協辦單位及評審成員之員工及眷屬不得參賽 (三) 以個人名義參賽		
參賽者資料			
參賽者姓名		聯絡電話	手機： 住宅：
通訊地址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E-mail			
前言			
菸害防制法於112年3月22日修正施行，其中擴大菸盒警示圖文達外包裝不低於50%。為了貫徹菸害防制法之宗旨，本團隊除了針對菸盒警示圖文進行一系列的研究調查，並參考其他國家執法經驗，以增強菸盒警示圖文之執行成效之外，特別規劃「創意拒菸·等你出手」徵稿活動，期望透過網路媒介接觸青少年與年輕族群，落實菸害防制教育，並引起民眾對菸品危害的注意和重視。同時透過競賽所激盪出的創意成果，參賽作品將有機會獲選為菸盒警示圖文，並提供參賽者展現創意與熱情的舞台。			
比賽規則			
依照主題與規格需求，繪製菸盒菸害防制警示圖文，並創意發想「宣導標語」，將其呈現於圖卡上，設計風格不限，可自由發揮創意，文字內容限繁體中文為主，需留意菸盒包裝可視性。			
徵件主題			
以菸盒上之「菸害警示圖」為主題，並選定警示圖的六大訴求擇一： (一) 危害訴求 (二) 廣告訴求 (三) 溫馨訴求 (四) 社會訴求 (五) 宣導訴求 (六) 支持訴求			
作品規格			
(一) 宣導標語限繁體中文 (二) 格式為(尺寸)_ 42x29.7cm_、(解析度) 300dpi (1440x1000px)、橫式 (三) 檔案格式：JPG 或 PNG，不超過10MB，並提供製作原始檔 (四) 提供創作說明(限150字內) (五) 填寫報名表與基本資料、身分證件影本			

參賽方式

- (一) 於線上投稿、寄送電子郵件 _____，交件時間依寄件時間為準。
(二) 上傳已簽署著作授權與切結書
(三) 作品於競賽期間不得公開，並得授權主辦單位使用
※ 不限投稿件數，但獲獎次數僅限 1 次
※ 報名方式：設計圖稿報名表 + 設計圖原製作檔（並另外附上 jpg）。

活動期程

- (一) 徵件期間：即日起至 114 年 10 月 31 日止（承辦單位保留變更期間之權利）
(二) 初審／複審期間：114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1 月 30 日止
(三) 得獎公告：114 年 12 月前（待公布）
(四) 頒獎日期：114 年 12 月底前（待公布）

評選作業

評分項目及比重如下

項目	比重	說明
主題掌握與切題	30%	切合菸害防制主題、訴求明確
宣導效果與應用性	30%	作品清楚傳達警示圖文效益，具有宣導及教育價值
美術技巧與完成度	20%	作品品質、細節、構圖呈現
創意表現	20%	特殊、新穎之見解或表現手法等

獎勵方式

獎項

名次	名額	獎勵
第一名	1 名	獎金 30,000 元，獎狀 1 張
第二名	1 名	獎金 10,000 元，獎狀 1 張
第三名	1 名	獎金 5,000 元，獎狀 1 張
佳作	5 名	獎金 2,000 元，獎狀 1 張

領獎方式

- (一) 評選結果將於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官方網站（網址：<https://www.hpa.gov.tw/Home/Index.aspx>）或 FB 粉絲專頁社團公告，並另以電話通知得獎者，若得獎者未於頒獎典禮當天出席，將視同放棄得獎資格，得獎者不得異議。
(二) 該得獎作品，其創作著作權歸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所有，主辦機關有權使用於宣傳設計，並不限平台與方式使用。

注意事項

- (一) 參賽作品一律不退回，且參賽作品應屬參賽者本人創作，且報名前後均未經公開展示或發表、未參與其他任何比賽或投稿，亦未讓與、授權與第三人，無抄襲他人等情事，如涉及違反智慧財產權或版權，由參賽者自行負責；得獎作品事後經查明係抄襲他人作品者，將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及獎狀。參賽作品於競賽期間（至得獎公告止）不得自行公開。
- (二) 得獎者同意主辦機關將作品進行商品化結合，必要時對作品具修改權利，且同無償協助主辦機關對作品進行後續商品化之修改，未能配合者視同放棄得獎資格。
- (三) 經主辦單位及評審認定參賽作品未依本活動簡章之指定條件及格式進行投稿時，該參賽作品視同不符合參賽資格，參賽者不得異議。
- (四) 參賽作品於評選作業上不得出現參賽者姓名、單位及任何可能影響評審公平性之文字、符號或記號。
- (五) 參賽作品若涉及腥、羶、色情、暴力或影響社會善良風俗等內容，或惡意造成主（承）辦單位形象、聲譽等有價或無價之損失，主（承）辦單位得不經通知立即取消參賽資格，並保留法律追訴權，若造成主（承）辦單位受有損害者，參賽者應負民事或刑事上賠償責任。
- (六) 參賽作品如有以下情事，不列入評選，若因參賽作品之水準未臻理想，主（承）辦單位有權從缺處理。
 - 未能明顯辨識與主題內容之相關性。
 - 參賽作品有挪用、抄襲、修改他人創作及任何侵害他人著作權、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之情形。
 - 參賽作品曾於其他比賽得獎、公開發表或以任何形式運用於商業營利之行為。
 - 參賽作品不得由人工智慧工具獨立生成，如有運用應有適當揭露。
- (七) 凡經評審得獎確定之作品，獲獎參賽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取消得獎資格。
- (八) 主（承）辦單位經審核取消參賽者得獎資格後，承辦單位有權決定是否予以遞補，參賽者不得有異議。得獎者須於承辦單位通知期限內提供領獎資料，並配合提供領取得獎獎項之領據，如因無法聯繫或逾期未提供者，視同放棄獎金及獎狀，得獎者不得異議。
- (九) 經線上或郵寄報名後，應自行檢視有無報名成功，如有任何因電腦、網路、電話、技術或不可歸責於主（承）辦單位之事由，而使參賽者所登錄之資料有延遲、遺失、錯誤、無法辨識或毀損之情況，主（承）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參賽者亦不得因此異議。
- (十) 承辦單位辦理本活動，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8條規定及特定目的之合理關聯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參賽者個人資料。參賽者提供的個人資料，於相關法令及契約約定保存期間，在中華民國境內得作為機關辦理活動評選、活動聯繫及機會中獎獎品獎金所得扣繳等用途。參賽者得依個資法第3條規定行使權利，惟於評選及活動期間，因拒絕提供或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刪除個人資料，致影響其活動參與資格或受領獎權益，應自負責任；如提供之個人資料有錯誤缺漏或假冒情事，承辦單位得取消資格或為必要處置，並依法追究法律責任。
- (十一) 各項獎金承辦單位依法辦理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獎金所得應列入中獎人個人114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價值超過新臺幣20,000元者，須由中獎人繳納扣繳稅額；另因本次活動獲獎而衍生之費用均由中獎人負擔，包含但不限於匯款手續費、印花稅及相關稅費等。
- (十二) 完成報名即視為已充分了解本活動競賽規則，願意完全遵守各項規定，並同意主（承）辦單位擁有最終決定權，如有違反者，主（承）辦單位得不經通知立即取消參賽資格，已得獎者取消得獎資格，相關獎金及獎狀應如數繳回。
- (十三) 本活動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主（承）辦單位保有競賽規則及活動相關規定之釋義及變動權利，得隨時修訂並公布於活動網站，不另行通知參賽者。

聯絡資訊

承辦單位：暉昕創意設計有限公司

承辦人：謝雅蕙

電話：02-2553-6152 分機 62

信箱：cigarette.case.design@gmail.com



114 年度「創意拒菸·等你出手」徵稿活動 文件檢查確認表

參賽作品名稱		
參賽者姓名		
項目	繳交資料	備齊打勾
1	報名表	
2	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1 人 1 張，需繳交正本文件)	
3	創作摘要說明(150 字以內)	
4	設計作品(5cm X 5cm)，jpg 格式，10mb 以下	
5	設計原始檔 30cmx30cm (檔案過大可改提供雲端連結)	
作品請上傳到 email：cigarette.case.design@gmail.com 作品收件人：菸品警示圖文徵選活動小組 收 聯絡電話：謝雅蕙，電話：02-2553-6152#62 【注意事項】：請於 114 年 10 月 31 日 23：59 前上傳檔案		

報名表

參賽作品名稱		
參賽者姓名	以團隊名義參賽者，須詳列所有隊員詳細資料，並標明代表人	
身分證字號	以團隊名義參賽者，須詳列所有隊員詳細資料，並標明代表人	
聯絡電話	(0) (手機)	(本人或代表人)
通訊地址	(本人或代表人)	
E-mail	(本人或代表人)	
本人參加「創意拒菸·等你出手」徵選競賽，並同意遵守競賽規則與規範，若有違規情形，即放棄參賽資格，並自負法律責任。 參賽者： (簽名及蓋章) 以團隊名義參賽者，須所有隊員親筆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

本人 (以下簡稱立書人) 以「請在此處寫上您的作品名稱」(以下簡稱投件作品) 參加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委託暉昕創意設計有限公司所舉辦之「創意拒菸·等你出手」徵選活動，並同意以下聲明事項：

1. 立書人之投件作品若獲得本活動之獎項(含前三名及優勝)，同意將投件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於公布立書人得獎時起無償讓與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及暉昕創意設計有限公司，並承諾對之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2. 立書人保證投件作品係自行創作，絕無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如投件作品內容有利用第三人之著作者，立書人保證已取得第三人之同意或授權，立書人並保證該第三人對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就投件作品之利用不得主張任何權利。
3. 如因立書人之投件作品與第三人有任何侵權爭議、糾紛、主張或控訴等情事時，立書人應立即出面負責處理解決，並自負一切法律責任。如因此導致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受有任何損害時，立書人應負賠償責任。
4. 立書人保證投件作品並未經公開發表，且未曾參與國內外任何競賽或內容有促銷商品之嫌。立書人如有違反本同意書之內容者，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得取消投件作品之獲獎資格，立書人並應立即將所受獎項全數返還予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此致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立書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電話：

(簽名及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每位參賽者及參賽隊員皆需簽署。

煥章

菸盒警示圖設計參賽規格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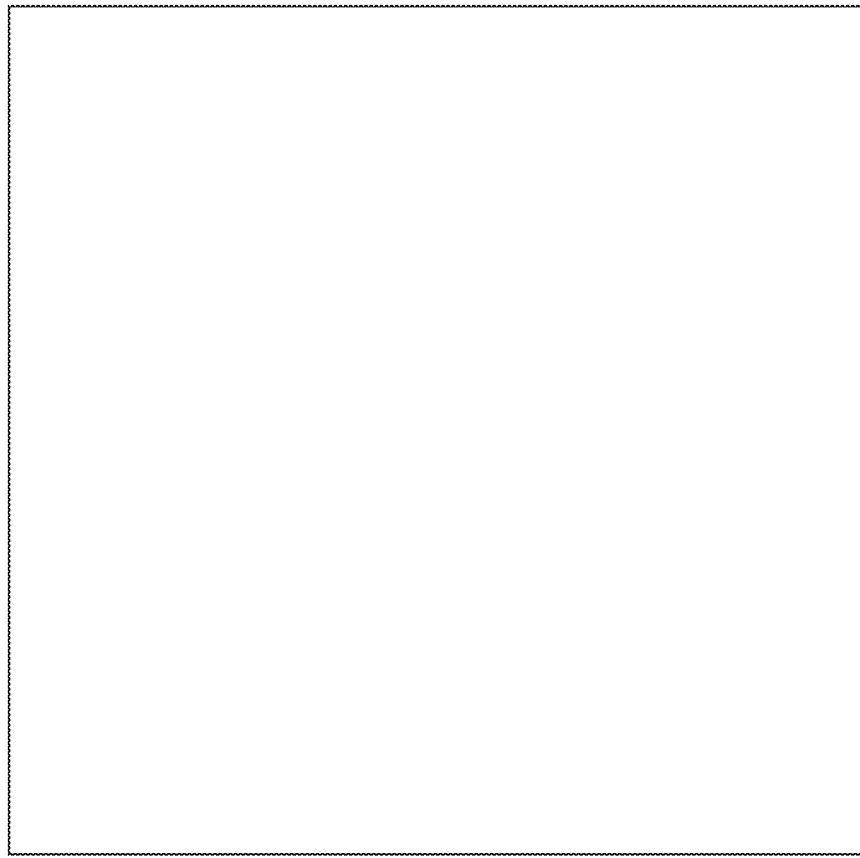
警示圖占50%

報名者：

主題：

聯絡方式：

☐ 恐懼訴求 ☐ 廣
☐ 恐懼訴求 ☐ 社會訴求 ☐ 宣導訴求 ☐ 支持訴求



5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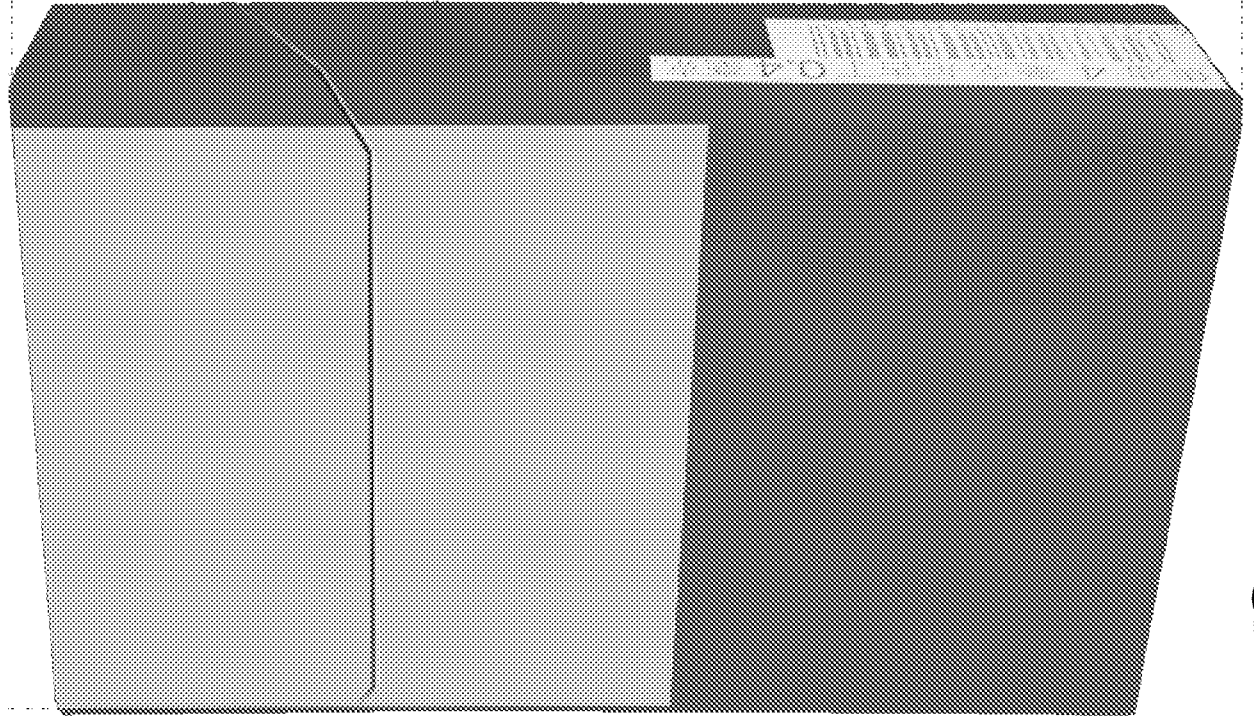
5cm

警示圖

品牌

5.5cm

8.7cm



設計理念：



創意拒菸 等你出手

菸盒警示圖文設計徵稿 —— 用你的創意，傳遞菸品危害救下一條生命！



總獎金 55,000

最高獎金 30,000

截稿日 2025.10.31

吸菸導致**口腔癌**

戒菸專線0800636363

參考範例



恐懼訴求



廣告訴求



社會訴求



電子投稿資訊



衛生福利部
國民健康署 關心您

你戒菸，我們戒二手菸

免費戒菸專線：0800-6363-63 第12頁 共13頁 本項經費係由菸捐支應



廣告